

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度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。

(一) 201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，并对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；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2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4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5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(二) 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(三) 2015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(四) 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

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此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(三)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无。

(四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(五)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按照交易双方经平等、友好协商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 三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16 年，监事会将会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

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